

關島
總督辦公室
亞迦納·關島 96932
美國

行政命令 No.2020-29

關於延長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與關島居家令

鑒於此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Lourdes A. Leon Guerrero，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；且

鑒於此，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19 章，第 19405 段落，由關島政府發布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將終止於 30 天後，除非另有特殊情況延期。

鑒於此，自從於第 2020-03 號行政命令發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後，本人因全球及關島當地飆升的確診數而六度延長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針對新冠肺炎 (COVID-19) 設立健康安全、活動限制，以及政府服務的指引，套用了一套準備系統 (PCOR)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宣布關島進入 1 級準備狀態，對於社交、非必要活動、必要活動運作的條件，以及關閉包括學校在內的群聚設施，實施最嚴格的規範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據第 2020-14 號行政命令，宣布關島進入 2 級準備狀態，允許部分活動依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人數上限以及準則下營運；且

鑒於此，本人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，依據第 2020-24 號行政命令，宣布關島進入 3 級準備狀態，在人數上限，以及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等防疫規範下，允許商家與活動恢復營運；且

鑒於此，儘管關島持續實施著規範，新冠肺炎 (COVID-19) 仍急遽上升，而關島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，退回了 1 級準備狀態以緩和島上的疫情；且

鑒於此，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，目前該日為疫情爆發以來確診數的最高一天，同時也出現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第六例死亡個案，為了應對我們的島上急遽上升的確診數，我頒布一周的居家令；且

鑒於此，關島在此居家令內實施著最嚴格的限制，包含關閉所有商家，除了緊急需求外限制政府辦事處的營運，以及關閉像沙灘和公園等公共空間；且

鑒於此，過去居家令實施的 6 天內，關島增加了 343 個確診案例，目前自疫情爆發以來，總共有超過 1000 個確診案例，並多了 4 位因肺炎而失去生命的人；且

鑒於此，當發布此命令的同時，關島紀念醫院內住著 30 位確診病患，並已經超出了該院所的營運上限，我們必須做出進一步的安排以協助治療這些病患，以及預防的其他湧入的新冠肺炎 (COVID-19) 患者；且

鑒於此，居高不下的確診率，使關島無法在不使用於緊急照護準則下，提供完善的醫療保健系統，以及供給病患所需的治療；且

鑒於此，82 患者於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的隔離期間檢疫後呈現陽性；且

鑒於此，為了要保護島上的安全跟公共衛生以及防止島民受感染風險，我認為有必要暫時延長居家令以及關島入境限制；且

鑒於此，即使關島目前受限於居家令，我們依然有需要調整可營運的服務以及活動，來確保島民的健康安全；且

因此，本人，關島總督 **Lourdes A. Leon Guerrero**，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，於今在此規定：

1. 延長公共衛生緊急事件

於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，在第 2020-09 號行政命令、第 2020-11 號行政命令、第 2020-16 號行政命令、第 2020-22 號行政命令，與第 2020-24 號行政命令內延長，並目前將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終止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，將延至 30 天後失效。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目前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1 級準備狀態

關島維持 1 級準備狀態，並實施著最嚴格的限制來緩和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傳播。

3. 居家令

於第 2020-28 號行政命令中頒布的居家令，將被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2:00PM，除非另有特殊情況延期。所有關島上的人民除了購買食物以及家用必需品、因公往返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認可的商家、尋求醫療協助、照顧眷

屬或寵物、於另一個地點照顧弱者，或是個人運動行為外，應待在家中。

a. 關島政府相關營運

關島政府將持續以不對外開放的情況下營運。除了對於社會衛生與安全來說是必要的單位以外，所有政府單位應停止對外的服務。關島政府的職員應在家辦公，除非該單位有進辦公室的必要。

b. 禁止社交聚會以及強制社交隔離

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3 章，第 3 條約，第 3317 段落，除了以下特許活動外，禁止所有社交活動或聚會。

i. 宗教聚會和集會

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，星期六 12:00PM 起，宗教服務以及儀式可於停車場進行；然而，參與者必須活動進行時待在車內，並且除了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特別許可外，避免任何人與人之間的接觸。宗教聚會和會眾還應遵守指引規定的防疫措施。

c. 關於設施以及物資的緊急規範

所有商家以及公開的設施應關閉，且禁止於現場的工作，除了以下特許部分。

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，星期天 12:00PM 起生效，此條款不適用於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內特別舉列出的商家：包含居家醫療照顧工作者的醫療服務；公共交通系統；食品雜貨店、菜市場、得來速或是提供街邊自取服務的餐廳、食物外送、農會，便利商店；替社會弱勢族群提供服務的商家以及非營利性組織；藥局、販賣醫療物資的商店，醫療設施；加油站；垃圾回收服務；以及硬體設備商店，水電工，還有其他為維持安全、公共衛生，以及住宅所必要的服務和其他不可或缺的商业。車輛買賣以及房地產的營運應以預約制執行。

d. 強制防疫規範

除了不可或缺的活動以外，所有居民應遵守命令並強制待在家中。根據本命令允許營運的所有必要商家和活動，均應採用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中的防疫措施，包括與保持 1.6 公尺的社交距離的距離並張貼適當的標示；經常清潔表面；強制戴口罩；並允許和鼓勵遠程辦公。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指引，依照本命令營運的商業或活動的應遵循的所有緩解措施。

e. 遠端教學

為了要維護學童與家庭、教職員，以及社會大眾的安全，並且於新冠肺炎

(COVID-19) 疫情影響下繼續提供教學，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3 章，第 3 條約，第 3317 段落，除了關島教育部所許可的緊急個人服務需求，所有公立學校設施應關閉。教師可以繼續於家中提供遠端教學服務。私立學校應對所有員工維持關閉，但也可繼續於家中提供遠端教學服務。

f. 公有公園與沙灘

於 2020 年 8 月 29 日，星期天 12:00PM 起，所有關島政府設立的公有公園與沙灘應於社交距離的限制下，開放供個人運動使用。公有公園與沙灘不得於任何情況下做聚會使用。**被發現聚集在公園或海灘上的民眾將因公共騷擾和/或非法侵入而被移送和/引註，以及關島法規所有適用的刑罰。**

g. 條款實施

任何拒絕配合此行政命令的人或是商家，將有可能面臨罰鍰，商家有可能會被終止營業執照，以及接受其他在關島法律內的處罰。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以及關島稅務局 (DRT) 將可能發布與此行政命令相關之指引、執行此命令中的條款，並有必要時於關島警察部門與消防局的協助下執行。

4. 關島入境旅客限制

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3 章，第 3 條約，第 3333 段落，所有入境旅客應依照此節以及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19 章，第 6 條約，第 19604 節、第 19605 節，進行隔離，且依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指引，隔離應於政府指定設施執行。

5. 違反強制防疫規範的懲罰

根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，第 19 章，第 6 條約，第 19604 段落，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被授權成立隔離地點，且可制定相關規範或命令。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針對政府隔離設施以及自家隔離的入境旅客設立了嚴格的規範。違反相關規範者，可根據命令構成輕罪。

受到隔離或檢疫的人員不得超出指定的隔離或檢疫場所的範圍，包括居家隔離場所，且不遵守本規定將構成輕罪。

未經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同意，任何人不得進入隔離場所，且不遵守本規定將構成輕罪。

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可能會發布有關此部分的其他指引，並將在關島警察局的協助下嚴格執行其規定。

6. 分割性

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無效執行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，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。

7. 先前命令維持有效

除了與此行政命令相抵的條款外，所有先前頒布的行政命令皆維持完整效力。

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哈迦納·關島

關島
總督辦公室
亞迦納·關島 96932
美國

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指引

1. 根據 10G.C.A 第 19601 段，為了要防止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的惡化，本人以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部長的身分，在此規定：
 - a. 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第 2020-34 號指引備忘錄或其他附隨的修正案，所有關島上的人民應持續待在住家中。至於居住在飯店、公寓、排屋，或其他具有多戶的住宅，「家中」意旨個人的房間或住房。
 - b. 民眾可以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第 2020-36 號指引備忘錄或其他附隨的修正案，出門提供或替自身獲取服務。本局所列出的服務，目的是在該指令即將生效的期間，保護所有關島居民的健康和福祉，並確保關鍵醫療保健，政府營運，公共安全和供應鏈運作的延續性，以便關島居民可以不間斷地獲取食物，處方藥和保健等必需品。
 - c. 若民眾需為了必要服務而離開家中，應遵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第 2020-36 號指引備忘錄或其他附隨的修正案指示的防疫規範，包含帶口罩以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 - d.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的發現表示，該部門的指令構成了防止新冠肺炎 (COVID-19) 從社區中的受感染個體傳播到未感染個體所需的最基本的限制法。
 - e. 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(DPHSS) 進一步表示，違反此指引的的民眾有可能將其他人置身於新冠肺炎 (COVID-19) 感染造成的身體受損或死亡的風險。
2. 此指引應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 12:00PM 生效，並持續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2:00PM。

欽此，2020 年 8 月 27 日。